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 正 00 1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桃園市政府 107 至 111 年不符福利服務支出範圍應歸墊新臺幣 2 億 1,370 萬 8,473 元，該府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全數歸墊完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財政部 113 年度依修正後考核指標，督導桃園市政府加強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會審議及監督功能，該府①訂定審查作業須知；②複審小組出席成員須至少 1 人為現任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③基金管理會召開前 2 個月，該府各機關均將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核定補助單位明細清冊提報基金管理會備查，尚符本案糾正意旨。</p>	<p>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03.05 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